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4〕135号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 (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市局在《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第一批）》基础上，结合执法实践和法律法规制修订情况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第二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第二批）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	生产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有害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标准的食品添加剂	高风险等级	食品生产企业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
2	生产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高风险等级	食品生产企业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
3	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高风险等级	食品生产企业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要求企业在包装线上和成品仓库中，检查规定时间区间内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或批号，做好自查工作。 2、属地县区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予以最严肃的问责。
4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餐饮服务业使用消毒餐具、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清洗、校验	高风险等级	餐饮经营者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餐饮服务业使用消毒餐具、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清洗、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业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清洗、校验；	1、加大监管和业务指导频次； 2、加大宣传力度； 3、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4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高计量行业标准器具、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计量器具检定目录未实行强制检定	低风险等级	强制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1、加强法律宣传； 2、加强监督检查。
15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使用中。	中风险等级	相关组织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加强对认证知识的宣传； 2、开展“双随机”检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6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及性质恶劣的价格串通、价格操纵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中风险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和个人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价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1. 进行价格法规宣传；</p> <p>2. 加强监督检查；</p> <p>3.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p>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7	经营者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或未明码标价不规范	低风险等级	从事生产、或经营者提供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和个人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服务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名称、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进行价格法规宣传； 2. 加强监督检查； 3.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18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高风险等级	从事生产、或经营者提供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和个人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更换注册商标的，未经被侵权人同意，更替其(六)故意为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更换注册商标的，未经被侵权人同意，更替其(六)故意为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1. 持续开展对生产经营者《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2. 深入企业商户开展行政指导，加强诚信建设，鼓励企业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保护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职尽责。



